#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小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蔡小如持股数量不变,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份增加,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筒子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小如
达华智能、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	指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蔡小如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8.29%被动减少至52.41%的权益 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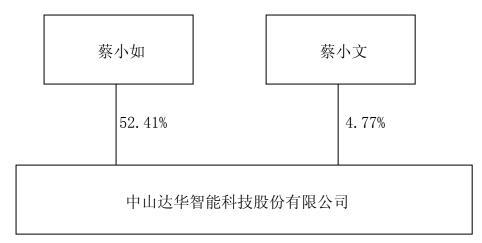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蔡小如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2003年起担任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小如先生具有较强的电子标签及非接触 IC 卡应用技术研究和市场拓展能力,曾获得香港中华专利技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专利技术发展成就奖"、2007年"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三、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两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蔡小文女士持股比例由5.31%减少至4.77%,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达华智能: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二)》。)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3年12月, 达华智能向陈融圣等10人共计发行35, 698, 345股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达华智能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为10. 3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318,583,800 股增至 354,282,145 股。蔡小如持有的公司 185,695,200 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58.29%被动减少至 52.4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 未来 12 个月可能增持或者减持达华智能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蔡小如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8. 29%被动减少至 52. 41%的权益变动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318,583,800 股,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量为 185,6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423,800 股,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股)139,271,4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4,282,145 股,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185,695,2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4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423,800 股,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股)139,271,4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行后		
7,20,4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蔡小如	185, 695, 200	58. 29%	185, 695, 200	52. 4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小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85,695,2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423,800 股,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股)139,271,400 股, 蔡小如先生所持股份中的113,26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9%,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97%。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蔡小如二0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联系电话: 0760-22550278

传真号码: 0760-22130941

联系人: 张高利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	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 区水怡南路9号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小如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小揽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股份数量 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份增加其持股比例被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185, 695, 200 股 持股比例: <u>58. 29%</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权利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蔡小如持有 <u>185,695,200</u> 股,持股比例 <u>52.41%</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 否■	
来 12 个月内	否■	
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挖	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否■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是□ 否■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	否■			
准					
是否已得到批	H C	<b>75</b> C			
准	是□	否□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